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
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4000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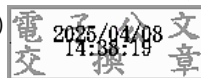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4P000292_1140001582_114D2000330-01.pdf、
114P000292_1140001582_114D2000331-01.pdf)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之「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
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第八條條文，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旨揭修正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8日金管證期
字第1140339414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

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p> <p>前項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遇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p>	<p>第八條</p> <p>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p> <p>前項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遇<u>股票期貨</u>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p>	<p>當遇市場行情出現盤中漲（跌）停成交價時，將導致期貨商無法順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爰將原第二項規定，股票股貨可排除適用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修正為全部商品均排除適用。</p>